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紧急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要约设置有包括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等7项先决条件，存在因相关先决条件未满足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

2、本次要约收购的最终完成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审批时间及要约收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洛克石油将面临跨境整合，存在与标的公司现有资源无法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

4、本次交易还面临国际油价波动频繁且存在下跌可能的风险。

● 投资标的名称：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一家专注于石油勘探和生产的企业，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活动位于阿曼苏丹国（以下简称“阿曼”），并在瑞典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

● 投资方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向特提斯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

● 投资金额：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8.70瑞典克朗，按照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扣减已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数计算，本次要约的总对价约为18.94亿瑞典克朗，约合13.0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暨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于2024年9月13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提斯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8.70瑞典克朗。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扣减已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数为32,268,927股，按照前述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18.94亿瑞典克朗，约合1.83亿美元，约合13.02亿元人民币（以2024年9月12日瑞典央行公布的1瑞典克朗兑换0.0965美元的汇率及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美元兑换7.1214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实际要约收购总对价取决于要约接受期结束时最终接受要约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需遵循瑞典证券委员会及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和披露要求；同时，本次要约还需获得标的公司及其核心资产所在地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包括阿曼能源和矿业部对特提斯公司签署的与石油勘探开发有关的监管特许协议和联合运营协议的批准，以及获得瑞典、丹麦和立陶宛对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当局的批准。

（二）交易背景

特提斯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披露了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人等资本运作整合资产、提升运营能力，以提高整体估值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充分符合标的公司的前述战略规划。同时，基于对洛克石油卓越高效的运营团队和运营能力的认可，特提斯公司的独立竞购委员会已一致建议该公司股东接受本次要约。

特提斯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Magnus Nordin先生已以股东身份与Lansdowne Partners Austria GmbH、G?ran K?llebo（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6.86%股份）共同就接受本次要约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为保证本次要约收购的顺利推进，公司聘请了境外相关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为Pareto Securities AB/AS，法律顾问主要为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及Snellman Attorneys Ltd。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Tethys Oil AB

股票上市地：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TETY

注册资本：612.45万瑞典克朗

成立日期：2001-08-02

注册登记号：556615-8266

注册地址：Hovslagargatan 5B，SE-111 48 Stockholm，Sweden

特提斯公司是一家石油勘探和生产公司，专注于陆上石油已有发现地区，截至2023年末共有员工35名，在瑞典设有总部，在直布罗陀、丹麦、荷兰和立陶宛设有子公司。特提斯公司的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活动位于阿曼，持有该国3&4区块、49区块、56区块及58区块油田权益。截至2023年末，特提斯公司经审计的原油权益2P储量约为2,170万桶，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日权益产量约为7,860桶。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抵押、查封及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2024年8月30日，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ansdowne Partners Austria GmbH	3,633,699	10.86%
2	Franklin Templeton	1,664,555	4.97%
3	Magnus Nordin	1,555,427	4.65%
4	Avanza Pension	1,354,957	4.05%
5	Tethys Oil AB	1,189,901	3.56%
6	Nordnet Pension Insurance	1,066,068	3.19%
7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986,452	2.95%
8	Janne Pakarinen	820,111	2.45%
9	Bengt Karlsson	803,000	2.40%
10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LLC	710,288	2.12%
合计			41.2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特提斯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1-6月和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管理层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以2024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美元兑换7.1214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6	20.73	22.50
负债总额	2.07	2.34	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9	18.39	20.31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34	9.84	11.14
归母净利润	0.84	-1.18（注）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	5.89	6.20

注：标的公司2023年亏损主要系因该报告期内美元持续加息，标的公司按照14.5%的折现率计提了3,690万美元的油气资产减值所致。

（四）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位于阿曼的4个陆上油田的权益，其中3&4区块为在产油田，49区块、56区块及58区块为勘探油田。各油田基本情况如下：

1、3&4区块油田：

● 位于阿曼东部地区，区块面积为29,127km2；

● 截止2023年末的2P权益储量为2,170万桶，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日权益产量约为7,860桶；

● 标的公司拥有30%的石油合同权益，合作方为CC Energy Development S.A.L (Oman Branch) 和Mitsui E&P Middle East；

● 合同期至2040年，按约定可选择延期10年。

2、56区块油田：

● 位于阿曼南部地区，区块面积为5,808km2；

● 标的公司拥有65%的石油合同权益，并担任区块作业者，合作方为Biyaq Oilfield Services LLC、Medco Arabia Ltd和Intaj LLC；

● 已向政府部门提交油田开发方案，开发方案获批后，油田将从勘探阶段转为开发及生产阶段，期限为20年，可选择到期后继续延期5年。

3、58区块油田：

● 位于阿曼西部地区，区块面积为4,557km2；

● 标的公司拥有100%的石油合同权益；

● 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后续开发方案提交并获批后，开发及生产期为15年，可选择到期后继续延期5年。

4、49区块油田：

● 位于阿曼西部地区，区块面积为15,439km2；

● 标的公司拥有100%的石油合同权益；

● 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后续开发方案提交及获批后，开发及生产期为15年，可选择到期后继续延期5年。

（五）标的公司更多信息请参见该公司网站(https://www.tethysoil.com/en/)。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标的公司截至最近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2日）的收盘价为每股31.05瑞典克朗，本次拟要约收购的价格为每股58.70瑞典克朗，较本要约公告前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溢价89.05%。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扣减已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18.94亿瑞典克朗（约合1.83亿美元），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价约29.4%。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技术、财务、税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依据尽职调查情况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全面审慎估算后确定，既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增储上产的业绩增长预期，也充分体现了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障。

四、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依据洛克石油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要约方

	洛克石油
企业名称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注册地	Level 11，20 Hunter Street，Sydney NSW 2000
注册号	ACN 075 965 856
注册资本(万美元)	73,415

（二）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8.70瑞典克朗现金。如标的公司在本次要约结算前分配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或转移价值，则要约中的对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先决条件

本次要约的完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

1、要约方通过本次要约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

2、未有其他第三方向标的公司股东发出比本要约条件对其更有利的新要约；

3、就本次要约收购及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的完成，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机构或类似机构（包括来自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机构）的许可、批准、决定和其他行动，并且每项批准都需依照要约方认为可接受的条件取得；

4、不存在法律或其他法规、法院或公共当局的任何决定或任何类似情况导致本要约或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全部或部分不可达成或严重受阻；

5、未发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或运营（包括标的公司的销售、业绩、流动性、偿付能力、偿债能力、股本比率、股本或资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根据合理预期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标的公司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向要约方或其顾问提供的信息并无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性，并且标的公司已公开所有应由其公开的资料信息；

7、标的公司未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达成或完成本要约的先决条件的行动。

要约方保留在明确上述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或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撤回本要约的权利（但对于上述第2至第7项条件，只有在未获满足将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另行获得瑞典证券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要约方才可撤回本要约）。

要约方保留全部或部分放弃上述一项、多项或所有条件的权利，包括对第1项条件中接受要约比例下限进行调整的权利。

（四）初步时间安排

● 发布要约文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要约接受期：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

● 结算开始日期：2024年12月9日

以上时间安排均为初步确定日期。要约方保留一次或多次修改要约接受期及结算日期的权利。

（五）强制赎回和退市

如果要约方获得标的公司超过90%的股份（无论是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要约方计划将根据现行瑞典公司法启动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强制赎回程序。相应地，要约方将推动标的公司股票从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交易所退市。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次要约及要约方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受瑞典实体法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任何与本次要约有关的争议需提交瑞典法院裁决，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为一审法院。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由洛克石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洛克石油已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所适用的相关规则提供了收购资金证明。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包括石油在内的战略性资源是公司产业投资的重点。近年来，在“产业投资+产业运营”双轮驱动下，油气业务产量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克石油的原油2P净权益储量将提高约123%，公司油气业务规模将得以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夯实“矿产+能源”的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中东等新兴市场是公司全球化战略重点关注的区域，阿曼是中东及全球重要的产油国，也是中国一带一路政策的友好合作伙伴，中国为其最大的贸易伙伴和原油出口国。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克石油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阿曼，公司在中东的产业布局也得以落地，有利于加速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

（三）阿曼3&4区块、56区块、58区块及49区块油田的油田面积合计约6万平方公里，约占阿曼国土面积的18%，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产油田未开发区域及勘探区块未来如有重大油气发现，洛克石油的油气资产规模将有机会进一步大幅提升。同时，标的公司在产区块油田合同期不低于16年，勘探区块油田开发方案获批后的合同期均不低于15年，能够有效实现洛克石油现有项目的产量接续，保障洛克石油中长期持续发展。此外，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运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在陆上石油勘探和开采方面积累了超过20年的丰富经验，能够进一步增强洛克石油在油气行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四）标的公司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40,740万美元，归母净利润合计5,85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克石油将合并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在不考虑任何后续提产增效措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洛克石油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由洛克石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运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要约收购失败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设置有先决条件，存在因相关先决条件未满足导致要约失败的风险。

（二）要约收购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最终完成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批准、同意和其他行动，包括瑞典、丹麦和立陶宛对外国直接投资审查的批准，以及阿曼能源和矿业部对特提斯公司签署的与油田勘探开发相关的监管特许协议和联合运营协议的批准。如在本次要约的初始接受期内未获得批准，本要约的接受期可能会予以延长，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项目投后整合和运营风险

由于公司及洛克石油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业务所在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意识形态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洛克石油将面临跨境整合，存在与标的公司现有资源无法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美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油价波动风险

受全球范围内供需平衡、经济情况、地缘政治、新能源发展和美元走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波动频繁且存在下跌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6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1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科达制造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2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3,113,440股科达制造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于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两期份额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11日届满。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17,556,700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

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

三、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清算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通过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6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海外建材业务的百亿营收规划，充分提升业务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20.6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福国际”）增资5,428.95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董事、海外建材业务总裁李跃进先生出资金额为1,085.79万元，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金额为4,343.1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特福国际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263.16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51%变为48.45%，增资方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获得广东特福国际5.00%的股权，增资额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特福国际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特福国际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63.16万元，其中，本次新增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福锦”）及共青城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福豪”）合计认缴注册资本263.16万元，持股比例为5.00%。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特福国际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东特福国际完成工商变更后有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广东特福国际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D2KFQE2R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5,263.16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十（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延昌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二)广东特福国际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增资前 占比	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A）	本次增资情况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B）	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金额合计（A+B）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增资后 占比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	-	-	2,550.00	48.45%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1,625.52	32.51%	-	-	-	1,625.52	30.88%
共青城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1.21	2,772.00	2,913.21	141.21	2.68%
共青城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1.95	2,393.79	2,515.74	121.95	2.32%
其他6家合伙企业	824.48	16.49%	-	-	-	824.48	15.67%
合计	5,000.00	100.00%	263.16	5,165.79	5,428.95	5,263.16	100.00%

三、本次激励的相关安排

近年来，国内企业积极寻求发展海外市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具备海外经营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也逐步成为开拓海外业务稀缺的重要因素。为支持公司海外建材业务的百亿营收规划，公司与合作伙伴持续拓展建筑陶瓷、洁具、玻璃等建材产品，并积极将业务区域从非洲延伸至南美洲、中美洲等地区。上述海外地区整体生活环境及工作条件较国内艰苦，相关人员需长期驻扎，而保障新项目的落地及更广泛市场的布局，均对海外建材团队的人才补充及稳定性提出了更紧迫及更高的要求。

为更好地引进并稳定海外管理及业务团队，优化公司海外建材业务管理成本，构建中长期激励机制，本次开展了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的增资激励项目，本次增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广东特福国际或其附属公司的总经理、厂长、业务等核心骨干员工，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除工厂及个人的定期考核外，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还将对参与人2024年、2025年的业绩进行严格考核，并有权以2024年、2025年的业绩考核作为依据，调整相关人员持有上述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原始认购价格”计算。若相关人员因“良性”“非良性”等其他情形退出本项目，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将以“原始认购价格”为基础，对应不同情形参考广东特福国际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的50%，或固定年利率等方式进行退出。

公司将朝着海外建材业务的战略目标，持续推进相关海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与此同时，公司亦将积极关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考核情况，确保对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形成有效激励的同时，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6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58,26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8.97%，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 截至2024年9月13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322,602,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3.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

● 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待梁桐灿先生旗下相关公司于近期完成贷款成本等优化后，梁桐灿先生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0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2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11月1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47%	0.68%	用于补充质押
合计		13,000,000	-	-	-	-	-	3.47%	0.68%	-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3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45,261,000	258,261,000	68.97%	13.47%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309,602,152	322,602,152	73.52%	16.82%	0	0	0	0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注1）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4,301,000	3.82%	0.75%	9,840.52
梁桐灿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73,200,000	19.55%	3.82%	40,525.00
合计		87,501,000	23.37%	4.56%	50,365.52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补充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梁桐灿先生及旗下相关公司基于优化质押比例、贷款成本的考虑，短期质押比例有所提高，上述事项于近期调整完毕后，其计划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并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4-02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4,235,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33,427,481	99.9822	581,242	0.0128	226,800	0.005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32,988,312	99.9725	608,711	0.0134	638,50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31,872,912	99.9479	1,295,911	0.0286	1,066,700	0.0235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32,564,312	99.9631	920,411	0.0203	750,800	0.016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32,092,772	99.9527	935,551	0.0206	1,207,200	0.026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20,127,878	99.6889	12,900,445	0.2845	1,207,200	0.02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904,767	98.4956	581,242	1.0821	226,800	0.4223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2,465,598	97.6780	608,711	1.1333	638,500	1.1887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1,350,198	95.6014	1,295,911	2.4127	1,066,700	1.9859
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41,598	96.8886	920,411	1.7136	750,800	1.3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6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刘川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qy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段石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昕、独立董事史剑梅。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y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娉婷

电话：021-20772222

电子邮箱：zhqy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企业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根据公司商用车发展规划，为实现商用车新能源战略转型，公司同意参股企业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日野”，公司持有30%股权，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70%股权）依法进行解散清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日野经审计总资产为6.98亿元，总负债为2.86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4亿元，净利润为-0.61亿元；其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因涉及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差异化分红安排，需按规定流程进行申请及确定具体分派计划，上述公告披露的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由9月23日调整为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记载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其他信息不变。调整后公告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391,503,818股估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3.12亿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实际派发金额请以股权登记日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数计算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3元（含税）现金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同意聘任付璐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近日，付璐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付璐璐女士自收到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郎国民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付璐璐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付璐璐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51-58681766

传 真：0451-58681800

电子信箱：600726@chd.com.cn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3,877,8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63,093,2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784,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36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郎国民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559,236,040	99.9412	3,319,300	0.0505	537,900	0.0083
B股	10,760,890	99.7802	22,201	0.2058	1,500	0.0140
普通股合计：	6,569,996,930	99.9409	3,341,501	0.0508	539,40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0,806,084	97.2403	3,433,600	2.5525	278,700	0.2072
B股	10,760,890	99.7802	22,201	0.2058	1,500	0.0140
普通股合计：	141,566,974	97.4288	3,455,801	2.3783	280,200	0.19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41,422,074	97.3290	3,341,501	2.2996	539,400	0.3714
2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1,566,974	97.4288	3,455,801	2.3783	280,200	0.19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00,583,482股，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27,991,374股，已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绒绒律师和王立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7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赵金鑫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金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赵金鑫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赵金鑫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莹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莹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中级证代资格证。2003年进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主管、证券投资部信披专员，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莹莹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众创路309号当虹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407,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407,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59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916,907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315,483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601,42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6,291,895	99.7513	99,238	0.2138	16,153	0.03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舒韫、武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当虹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